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财绩[2024]1号）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是县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有一个一级预算单位和六个二级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即局机关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六个包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县河路口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归口管理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局机关本级为行政单位，其他二级预算单位与局机关合并核算，均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计划统计股、基本建设股、农村公路股、安全法制股7个股室，归口管理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所属县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

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县河路口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六个二级机构。

2、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规划公路、水路行业发展，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和水路等交通行业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和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及交通运输建设市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客运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及有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中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规划、管理和服务；指导全县道路运输管理和公路运输、营业性客运站(场)、汽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公路运输服务；负责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工作。

(五)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组织协调辖区内公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交通设施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

(八)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全县交通战备工作。

(九)制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措施、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十一)按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负责对下属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等提出调整完善意见,报机构编制部门明确。

(十二)负责交通建设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交通建设质量安全行政许可事项等行政职责。

(十三)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2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2 人,离休人员 3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906.23 万元, 实际支出 1058.99 万元, 完成预算安排的 117 %。人员经费支出 941.3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8.9 %;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0.78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5.7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26422.77 万元, 实际支出 31661.07 万元, 完成预算安排的 119.8%。其中:

项目经费类:

1、疫情防控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353.64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1.1%, 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通卡点工作经费等方面。

2、创文创卫项目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27.26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0.09%, 主要用于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出租车以及公路沿线等项目提质改造, 需要对公益广告设置数量不足、广场破旧、设施设备老化、公路及附属设施损毁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等方面。

3、2023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17.2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0.05%,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

4、江连高速前期工作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12.91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0.05%, 主要用于江连高速前期工作等方面。

5、部门经费及行政运行经费, 2023 年实际支出 466.97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1.5%, 主要用于治超办、综合交通办、河路口治超站等部门支出及行政支行支出方面。

专项资金类:

1、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023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2%，主要用于江华界牌乡至桥头铺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江华贝江至蔚竹口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等农村公路建设方面。

2、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634.0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水毁及抢险工程等方面。

3、农村公路安防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62.6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里程85.642公里安装标志牌、波形护栏、减速带等方面。

4、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33.4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主要用于一座危桥重建工程（属上年结转项目）。

5、农村公路水毁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099.3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5%，主要用于修复重建桥梁9座，路基挡土墙35处建设任务。

6、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专项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288.9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客运、水运、出租车费改税补贴，以及新能源公交车营运补助及一个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纾困解难临时补助。

7、老年人及残疾人免费乘车补贴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355.3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主要用于老年人及残疾人、14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车补贴的据实结付。

8、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401.4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主要用于白芒营、大石桥、桥市等9个乡镇农村道路建设，业主为乡镇人民政府。

9、道路复建工程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247.3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8%，主要用于柑子冲吊桥一座、道路复建S3标项目、机耕道（桥）复建工程第四合同段（贝江中心项目）项目建设。

10、水上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3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主要用于建造1艘20m级巡逻船、1艘28m趸船。

11、S231江华县水口至湘江香草源公路及G207道县至江华段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31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1.4%，全部拨付到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S356江华县涪天河至沱江公路项目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1481万元（下达预算资金3175万元，财政收回169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7%，全部拨付到江华瑶族自治县华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水口客运站建设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2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8%，全部拨付到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泰桥梁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城乡客运一体化票价下浮30%补贴和公交化运营补贴资金，2023年实际支出463.5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5%，主要用于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车辆收购、站场建设、创建宣传经费等方面。

15、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测项目经费，2023年实际支出21.5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7%，主要用于全县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通畅、通达农村公路以及中小桥梁新建与改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3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221.5万元，其中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17.2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4.3万元，已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里。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3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2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 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助力县域经济升级发展。

一是认真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年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37.8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12.4公里。二是重点交通项目进展顺利。潇水涔天河库区航运建设工程完成投资2300万元，S231水口至香草源公路改造工程已完成了初步设计评审，待批

复。S239 小圩至开山改线工程项目已取得省交通运输厅行业审查意见，正在办理用地预审。水口客运站建设，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已挂网招标，开工在即。县公交总站建设正有序推进。三是积极推进振兴大道项目前期工作。经多次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工作、组织召开现场办公会，项目从最初因未列入省十四五规划无立项可能，到现在已基本同意按有关程序推进。①基本确定了立项方向。交通运输省厅基本同意采用 207 国道改移的方式修建振兴大道，但必须确保改移后要与 207 国道首尾相连且保持线型畅通。②完成了工可编制和行业内审。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工可编制后，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建议，聘请省交规院完成了行业内审。下步，振兴大道项目前期工作将全面开展。

2. 突出行业治理，确保交通运输发展规范有序

一是加大非法营运打击力度。出台了《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三年行动方案》，以“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月”、“隐患清零”“打非治违”等专项活动为支撑，对全县非法营运形成长期高压势态。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0 余人次，下达执法文书、处罚决定书、立案调查 170 起，共处罚款金额 110.43 万余元。

二是路政管理不断强化。严格开展路政执法，与交警及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及时查处“抛洒地漏”车辆、超限车辆，加强公路扬尘治理。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1600 余人次，制止“三非”违法建筑 12 户，拆除临时厂棚 1 处，制止其他涉路违法行为 27 起，清除路障 51 处，拆除非公路标志 211 块，制止摆摊设点 114 处，取缔“洗车加水”5 处，对违规设置的 3 处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了强制拆除。河路口治超站检测车辆 98205 辆，应定治载查处车辆 179 辆，查处率 100%，开展教育警告 145 辆。

三是水运整治持续发力。全年出动执法车辆 47 余辆次，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共检查渡口、码头 47 次，检查船舶 330 艘。持续开展“三无”船舶整治行动，全年拆解“三无”采、运船舶 6 艘、钓鱼浮台 5 座，目前查出的“三无”采、运砂船舶已全部拆解完毕，有效净化涪天河库区水域环境。

3、加大乡村振兴产业道路投入。围绕乡村旅游、特色产业、人居环境、交通出行布局等因素，不断加大投入，加快乡村振兴示范片的产业道路建设。2021 年，建设完成江华水云特色柑桔（省级）产业园道路 3.41 公里、大路铺五洞脐橙产业园道路 3.6 公里、大路铺镇豹虎村金秋特色柑橘产业园道路 0.5 公里、江华县东沱农业食用菌产业园道路 0.5 公里。除省统筹资金外，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00 万，新建产业道路 26 余公里，解决和改善 6000 余人出行和生活生产条件，其中新建白芒营拔干村产业路 3.4 公里，打通 1500 亩沃柑和 1000 亩青桃基地最后一公里。条条产业路串点成线、连线成网，串联起了“山水林田、城镇村景”，激活了一个个“有颜值又有产值”的美丽乡村，实现了修好一条路，发展一片产业，带动一方群众。

4、持续发力“四好农村路”创建。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出行和运营环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县共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8 个（沱江镇、大路铺镇、涪天河镇、界牌乡、桥市乡、白芒营镇、大石桥乡、码市镇），文明示范路 303.2 公里；先后投入约 313.6 万元开展公路路面灌缝、小修保养等公路养护工程，后续还将按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安排投入 305 万元用于新增养护工程的建设，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5、有效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在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的同时，突出城乡客运一体化衔接，着力解决群众出行难、出行贵等问题。目前，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已完成车辆基本情况和车主社会关系摸排、客运班车残值评估、全县线路勘察等工作，并通过招投标明确了运营主体，2022年12月成功创建湖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

6、2023年度共完成实体抽检波形梁钢护栏231.829公里、危桥改造（中小桥）16座、农村公路水泥砼硬化路面109.329公里。完成抽检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均出具了检测报告。对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日常巡查全覆盖、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监督专项检查、工程建设交工验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实体抽检的制度较好的完成了受监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任务，有力地维护了我县农村公路建设的秩序，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7、每年节假日，是全国道路运输的高峰期。针对节假日客流集中、单向流动为主的特点，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我局一是提前谋划，做好节假日旅客运送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强化车辆实时动态监管，严厉打击“三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驾驶员驾驶陋习及操作不当行为；三是通过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提升了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四是强化服务，营造和谐友好的氛围。在客运安全监管方面，全年共完成抽样调查12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5次，组织日常、集中、联合、专项等执法活动27余次，出动执法人员480余人次，下达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17份，立案调查17起，已到账的经济处罚7.66万元。全年打击非法营运、查处纠正违法车辆共200台，源头

企业管理进驻 7 家，对 18 家货物运输公司实施了有效监管。在驾培服务质量方面，为确保我县驾培行业市场健康、稳定，促进各驾校文明经营、规范服务，今年我局根据市处安排，规范各校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进行培训。为我县五百多名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进行了签章。

（二）、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方面

2023 年我局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加强公路水路运输监管，服务全县人民安全顺畅出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行政效能上，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推动网上办事，降低提交资料的时间及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交通运输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同时在局党组的带领下，我局认真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布置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因为疫情，一些

经济业务未能开展或只能部分开展，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完

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

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

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8日